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

公 示

(2024)黑 0104 执恢 401 号

执行法院：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

执行事项：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

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原因：本案被执行人赵晶辉名下房产已拍卖成交，该房产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有抵押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对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案外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

发放金额：422652.13 元

发放方式：线上

公示期限：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监督电话：0451-58618342

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